附件2

疫情防控通告

各位考生：

2022年共和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考核面试将于7月底举行，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结合当前我州疫情防控工作规定，州教育局提醒广大考生朋友知悉、遵守并执行考试疫情防控规定。

**建议广大考生考前14天（7月13日前）来青、返青备考，非必要不离青，避免因疫情原因不能顺利参加考试。健康信息出现异常考生和考前14天内省外来青、返青考生，请及时向州教育局报备登记（联系电话0974-8510523）。**

一、做好日常防护及健康排查

# 考前14天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行、居住；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；避免前往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。若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可疑症状，有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活动轨迹或信康码、行程码为非“绿码”的人员，按规定及时就医排查。

# 二、严格执行防疫相关规定

考试期间，考生应自觉遵守省州疫情防控规定和有关要求，服从考点考试工作人员安排，配合做好身体健康检测，如实申报健康状况并提供相关材料。

（一）考试当天，考生应预留充足的时间，提前到达考点接受相关检查，以免影响考试。考生进入考点、考场时，须遵守考区考点疫情防控工作规定，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，并接受体温测量和消毒等工作。

（二）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进入考点后全程佩戴口罩，但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。

（三）**考生进入考点、考场须提供以下材料**（简称“两证一卡一码一书”及相应的核酸检测报告）：

**1.“两证”**：本人有效身份证、准考证。

**2.“一卡”**：绿色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（行程码），**考试前一天**截屏打印、签字。

**3.“一码”**：在有效期内且显示绿色码的“信康码”，**考试前一天**截屏打印、签字。

**4.“一书”**：《考生健康监测申报承诺书》打印件（详见附件），**考试前一天**打印、签字。

**5.核酸检测报告**：须全员提供青海省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（48小时是指采样时间至首考时间；），并且现场体温测量正常（＜37.3℃）、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，方可正常参加考试。

体温异常（≥37.3℃）的考生，现场接受体温复测，确属发热的，经现场疾控机构工作人员评估，综合研判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需服从考点的安排，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三、以下情况考生不准参加教师招聘考试

（一）不遵守教师招聘考试疫情防控规定，谎报、瞒报个人健康信息，与本人实际健康信息不符等情况的不准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考前14天内省外来青返青考生，未落实抵青后24小时内完成1次核酸检测的,中高风险地区和疫情发生地人员来青返青后未落实隔离医学观察、核酸检测和症状监测等措施的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考试前信康码、行程码仍为非绿码的不准参加考试。

（四）已治愈出院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不准参加考试。

（五）被判定为新冠病毒确诊患者、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或被判定为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
（六）其他因疫情防控需要处于隔离或居家医学观察期的不准参加考试。

（七）考前14天内有发热、咳嗽、咳痰、咽干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、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疑似症状，未明确排除新冠肺炎的不准参加考试。

（八）考生防疫评估材料不齐全的不准参加考试。

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、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，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人员，将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，请密切关注海南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青海海南教育微信公众号，及时了解相关政策信息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咨询州教育局。

附：**2022年海南州共和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**考生健康监测申报承诺书

#  海南州教育局

#  2022年7月11日

**2022年海南州共和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**

考生健康监测申报承诺书

**考场： 准考证号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本人考前14日内旅居史（详细填写几月几日-几日在何地） |  |
| 1.本人考前14日内，是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。 | □是□否 |
| 2.本人考前14日内，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。 | □是□否 |
| 3.本人考前14日内，是否从省外返青。 | □是□否 |
| 4.本人考前14日内，是否从境外（含港澳台）返青。 | □是□否 |
| 5.本人考前14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。 | □是□否 |
| 6.本人考前14日内是否与来自境外（含港澳台）人员有接触史。 | □是□否 |
| 7.考前14日内，本人的工作（实习）岗位是否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、公共场所服务人员、口岸检疫排查人员、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、公共交通驾驶员、铁路航空乘务人员。 | □是□否 |
| 8.本人考前14日内“信康码”是否出现黄色码或红色码。 | □是□否 |
| 9.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8的情况。 | □是□否 |
| 提示：1.请考生如实、准确填报，因谎报、瞒报等造成不能顺利参加考试的由考生自己负责，引发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。2.考生入场参加考试时须将承诺书交监考人员。 |

本人承诺：以上申报考前14天内的防疫内容真实、准确。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疫情传播影响公共安全的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。

本人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有效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填写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